

#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运作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。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（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），其中职工代表2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（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），其中职工代表1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